

股票代碼：4916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

(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6

參、附件

附件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7-9

附件二：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0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3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4-17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18-19

附件六：10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0-34

附件七：103年度盈餘分配表.....35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36-37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38-4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41~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44-4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49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50

附錄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51

#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中壢區東園路57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四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第五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六案：募集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公司營運需要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四）

第五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公司營運需要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訂定本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五）

第六案：募集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82 號函，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 仟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五年。
- 三、本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5.7 元，截至 103 年底發行餘額為 280,000 仟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及第 20~34 頁(附件一及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032,32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3,23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950,40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8,709,37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7,238 元，董監事酬勞 96,809 元。
4. 本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8,268,7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4.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九)。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鑑於公司業務發展，並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職務，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兼任情形如后：

身份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徐善可	瀚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怡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沈筱玲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103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415,828 仟元，較 102 年度 1,727,621 仟元減少 18.05%，受主要客戶產品銷售組合調整及客戶端產業整併之故，影響我司 103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 103 年整體合併營收較 102 年減少 18.05%，主要係因受客戶產品組合調整及因客戶產業整併影響我司出貨，致未達最佳量產/出貨之經濟規模，加上 102 及 103 年併購海外營運事業仍處虧損階段、相對營運成本較高，造成合併毛利率下降，整體營業毛利金額較 102 年減少 158,527 仟元。營業費用方面，103 年第四季因加計新的併購海外研發團隊產生之相關併購費用及新的團隊之相關營運開支，惟在本公司有效管控下，整體營業費用尚較 102 年增加 10,846 仟元，致 103 年度合併淨利為 11,032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42,414 仟元。

另本公司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客戶之整併，同時強化我司整體之營運及研發競爭力，以期擴增本公司之營運規模並提升集團獲利，故除於 102 年底併購美國子公司 Parpro (Nevada) Inc 後，另於 103 年第四季併購美國以研發設計為主之研發團隊及其主要淨資產，為提升我司集團競爭力墊下基石，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展望 104 年，在美國經濟持續穩健增溫、國際油價大幅回檔，美國經濟乃至於世界經濟應可朝向正面發展，輔以本公司於美國市場之佈局及集團營運整合，可望帶動本公司現有產品客戶需求成長，並致力於新客戶、新產品的開發應用，期能進一步提升集團營運效率，預期將對本公司 104 年之營運、獲利具正面助益。

#### 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15,828	1,727,621	(311,793)	(18.05)
營業成本	1,261,831	1,415,097	(153,266)	(10.83)
營業毛利	153,997	312,524	(158,527)	(50.72)
營業費用	151,792	140,946	10,846	7.70
營業利益	2,205	171,578	(169,373)	(98.71)
稅前純益	18,184	178,518	(160,334)	(89.81)
本年度淨利	11,032	153,446	(142,414)	(92.81)

(二)本公司103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26.53	29.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07.63	385.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675.62	413.98
	速動比例	459.48	280.8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93	9.92
	權益報酬率	0.90	14.43
	每股盈餘(元)	0.16	2.5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3年底併購海外研發團隊，遂積極整合集團研發人員、產品、製程技術、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研發技術、產品發展」雙主軸，經由縱向、橫向的提升與優化，厚植我司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自然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擴增並掌握現有集團所屬博奕、工業電腦、航太產品之銷售與獲利，未來拓展應用於網通、醫療、智能生活、物聯網、雲端等應用領域，期能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與獲利。

##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三大產業領域。
- 集團海內外研發技術與產品之整合、發展，厚植我司研發能量。
- 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既有/新世代機種與產品，期能擴增集團營運規模。
- 海內外營運據點之生產、管理整合，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
- 以厚植的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或產業應用。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訂單。
-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提升並整合各營運據點之生產管理、製程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有效控制集團營運成本，提高整體利潤。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積極爭取新機種訂單。
- 極積擴增於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之市場佔有率。
- 逐步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或產業應用
- 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營運整合模式，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及獲利。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產品品質，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我司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須遵循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惟各國法規修法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疑慮，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及時調整步伐。

因此，政府法令、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攸關本公司的營運榮枯。惟事欣一路走來秉持核心技術、豐富經驗、卓越管理，一步一腳印提升公司的附加價值與維持營運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為志業，期能為各位股東創造更高之利潤。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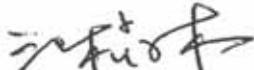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獨立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余少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適用對象)</b>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b>第二條(適用對象)</b>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故增列「受任人」。
<b>第五條(專責單位)</b> 本公司應指定 <u>董事長室</u> 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b>第五條(專責單位)</b>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依法令修正為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b>第十條之一(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b>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無。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本條新增。
<b>第十條之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b>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無。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本條新增。
<b>十條之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	無。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本條新增。

<p><u>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b>第十一條(利益迴避)</b>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以下略。</p>	<p><b>第十一條(利益迴避)</b>  <u>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以下略。</p>	<p>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本條新增。</p>
<p><b>第二十條之一（檢舉制度）</b>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無。</p>	<p>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受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三十三條(施行)</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呈董事會決議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第三十三條(施行)</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呈董事會決議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2. 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四條(修訂)</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u></p>	<p><u>第二十四條(修訂)</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

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

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的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

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

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6,367	24	\$ 489,796	3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39,391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46,609	3	124,1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38,097	3	7,35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3,805	8	218,127	14	
1410	預付款項	11,414	1	1,0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4	-	2,470	-	
	流動資產總計	<u>589,486</u>	<u>39</u>	<u>882,35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0,455</u>	<u>100</u>	<u>\$ 1,618,7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5,016	1	\$ -	-	
2170	應付帳款	37,570	3	61,10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9,749	1	32,62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68	-	5,4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23	-	9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3,584	-	61,04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3	-	714	-	
	流動負債總計	<u>69,723</u>	<u>5</u>	<u>161,96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32,657</u>	<u>22</u>	<u>354,839</u>	<u>22</u>	
3XXX	權 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678,990</u>	<u>45</u>	<u>678,990</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368,694</u>	<u>24</u>	<u>344,250</u>	<u>21</u>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03	6	75,3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13	1	160,09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516</u>	<u>7</u>	<u>235,452</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9,598	2	5,266	-	
	權益總計	<u>1,187,798</u>	<u>78</u>	<u>1,263,958</u>	<u>78</u>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20,455</u>	<u>100</u>	<u>\$ 1,618,7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459,663	100	\$ 980,9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五及十七）	419,352	91	790,261	81
5900	營業毛利	40,311	9	190,702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88	3	28,521	3
6200	管理費用	69,345	15	75,4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4	2	6,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227	20	110,589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 50,916)	( 11)	80,1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958	1	4,9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82	2	11,596	1
7050	財務成本	( 5,126)	( 1)	( 5,7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74	10	70,37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88	12	81,212	9
7900	稅前淨利	3,672	1	161,325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7,360)	( 2)	7,87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32	3	153,44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205)	-	(\$ 1,75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4,332	5	6,59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八)	35	-	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4,162</u>	<u>5</u>	<u>5,1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194	<u>8</u>	\$ 158,592	<u>16</u>
<b>每股盈餘(附註十九)</b>					
9750	基 本	\$ 0.16		\$ 2.51	
9850	稀 釋	<u>\$ 0.16</u>		<u>\$ 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 251,475	本資	\$ 177,754	公積	保法定盈餘	留積	盈未分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33)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8,512	( 18,512)	-	-	-	( 75,442)	-	( 75,442)	\$ 863,420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75,442)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352,065	352,065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603,540	102,312	75,359	8,100	( 1,333)	8,100	( 1,333)	787,978	-	153,446	-	153,44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446	-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3)	6,599	6,599	6,599	6,599	158,592	158,592	-	
E1	現金增資	75,450	241,440	-	-	-	-	-	-	-	316,890	-	316,89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98	-	-	-	-	-	-	498	-	4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8,990	344,250	75,359	160,093	5,266	5,266	5,266	5,266	5,266	1,263,958	-	1,263,958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5,344	( 15,344)	-	-	-	( 135,798)	-	( 135,79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78,990	344,250	90,703	8,951	5,266	5,266	5,266	5,266	5,266	24,444	24,444	24,44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032	11,032	11,0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4,332	24,332	24,33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862	10,862	10,8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8,990	\$ 368,694	\$ 90,703	\$ 19,813	\$ 29,598	\$ 29,598	\$ 29,598	\$ 29,598	\$ 29,598	\$ 1,187,798	\$ 1,187,798	\$ 1,187,7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72		\$ 161,3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29		27,973	
A20200	攤銷費用	6,766		5,146	
A20900	財務成本	5,126		5,7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4,974)		( 70,3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6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76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1,47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884)		( 5,71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517		51,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884)		( 273)	
A31200	存 貨	95,797		28,701	
A31230	預付款項	( 10,321)		9,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83)		( 2,386)	
A32150	應付帳款	( 23,532)		( 48,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726)		( 6,8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1)		3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3)		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68		166,9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60)		( 5,7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32,4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908</u>		<u>128,785</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b>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9,391		( 10,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175)		( 21,7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5)		( 97,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51)	(\$ 6,0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18)	1,5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558)	( 134,2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8,11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8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7,976)	( 36,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798)	( 75,442)
C04600	發行新股	-	316,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5,663)	253,1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4	4,2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23,429)	251,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796	237,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367	\$ 489,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嘉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3,306	34	\$ 601,746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42,391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194,497	12	270,5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446	-	23,61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52,832	22	444,604	25	
1410	預付款項	16,444	1	8,4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4	-	2,4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9,719</u>	<u>69</u>	<u>1,393,775</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355,929	22	378,157	2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一）	70,492	4	3,01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1,215	3	9,9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566	1	3,9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1	1	4,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903</u>	<u>31</u>	<u>399,735</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6,622</u>	<u>100</u>	<u>\$ 1,793,5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 -	-	\$ 95,07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16	-	-	-	
2170	應付帳款	109,045	7	123,10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6,623	2	37,06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286	1	18,6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23	-	9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六）	3,584	-	61,04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54	-	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731</u>	<u>10</u>	<u>336,678</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250,687	1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8,661	1	189,17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30	-	85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415	-	2,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093</u>	<u>17</u>	<u>192,87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28,824</u>	<u>27</u>	<u>529,552</u>	<u>3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678,990	42	678,990	38	
3200	資本公積	<u>368,694</u>	<u>22</u>	<u>344,250</u>	<u>19</u>	
<b>保 留 盈 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03	6	75,3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13	1	160,093	9	
3300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u>110,516</u>	<u>7</u>	<u>235,452</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u>29,598</u>	<u>2</u>	<u>5,26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87,798</u>	<u>73</u>	<u>1,263,958</u>	<u>70</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616,622</u>	<u>100</u>	<u>\$ 1,793,5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415,828	100	\$ 1,727,62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五及十七）	1,261,831	89	1,415,097	82
5900	營業毛利	153,997	11	312,524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08	1	34,959	2
6200	管理費用	124,990	9	99,3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4	1	6,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792	11	140,946	8
6900	營業淨利	2,205	-	171,57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9,117	1	4,7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9	1	8,953	-
7050	財務成本	( 5,757 )	( 1 )	( 6,72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79	1	6,940	-
7900	稅前淨利	18,184	1	178,51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152	-	25,0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32	1	153,446	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332	1		\$ 6,59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05 )	-		( 1,750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八)	35	-		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4,162</u>	<u>1</u>		<u>5,1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194</u>	<u>2</u>		<u>\$ 158,592</u>	<u>9</u>	
<b>每股盈餘(附註十九)</b>						
9750 基 本	<u>\$ 0.16</u>			<u>\$ 2.51</u>		
9850 稀 釋	<u>\$ 0.16</u>			<u>\$ 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475	本 資	本 公	公 司	業	主 盈	之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b>101 年度盈餘分配</b>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442 )	-	18,512	( 18,512 )	-	-	( 75,44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14 元	352,065	-	-	-	-	-	-	( 352,065 )	-	-	-	
<b>分配後餘額</b>													
D1	102 年度淨利	603,540	102,312	75,359	8,100	( 1,333 )	737,978	-	-	-	153,446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3 )	6,599	6,599	6,599	5,146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1,993 )	-	-	-	158,592	-	
E1	現金增資	75,450	241,440	241,440	-	-	-	-	-	-	316,890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98	-	-	-	-	-	49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8,990	344,250	75,359	160,093	5,266	1,263,958	-	-	-	-	-	
<b>102 年度盈餘分配</b>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44	( 15,344 )	-	-	( 135,798 )	-	( 135,79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	-	-	
<b>分配後餘額</b>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78,990	344,250	90,703	8,951	5,266	1,128,160	-	-	-	-	-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444	-	-	-	-	-	-	-	24,444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11,032	-	-	-	11,032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 )	24,332	24,332	24,332	24,162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8,990	\$ 368,694	\$ 90,703	\$ 19,813	\$ 29,598	\$ 1,187,798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84	\$ 178,5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624	29,322
A20200	攤銷費用	12,953	5,146
A20900	財務成本	5,757	6,7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694
A236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70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711	( 1,22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4,318	19,6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31	( 13,955)
A31200	存貨	94,354	20,614
A31230	預付款項	( 7,991)	8,8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634)	( 1,124)
A32150	應付帳款	( 14,055)	( 102,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765)	( 13,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40	3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3)	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64	150,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91)	( 6,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724)	( 49,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149</u>	<u>94,327</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b>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2,391	( 13,351)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 44,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41)	( 104,2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8,646)	( 6,0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58)	( 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654)	( 168,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95,0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5,078 )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8,11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8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7,976 )	( 36,1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798 )	( 75,442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316,8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90,741</u> )	<u>348,2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06</u>	<u>6,3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8,440 )	280,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1,746</u>	<u>321,2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3,306</u>	<u>\$ 601,7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 950, 40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0, 1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 780, 286
本期淨利	11, 032, 3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 103, 2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 709, 3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 579, 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 129, 575
註： 配發董監酬勞	96, 809
配發員工紅利	387, 238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八)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未修正)</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未修正)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三項略(未修正)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三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p>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p>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未修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新增)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新增)</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p><u>年。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 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二年四月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四年六月三日。</u></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二年四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 期。</p>

(附錄一)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 ·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6 ·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7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9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  
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  
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  
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1%至15%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錄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04/02）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4/04/02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文嘉	8,216,311	12.10%
董事	徐善可	0	0%
董事	曾雪卿	0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16,311	12.10%

註：

- 一、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全面改選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899,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31,920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7,23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6,809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2)	差異數(1)-(2)	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監事酬勞	96,809	96,809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387,238	387,238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